

2020 年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是中山市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

1、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水利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负责中珠排洪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安全运行。

（3）为中山、珠海两市的四个镇提供排洪除涝、综合灌溉服务。

（4）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机构设置情况：根据上述任务，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设2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及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文秘、档案、后勤保障等工作。

（2）工程管理股：负责工程的规划、日常维护和运行管养。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6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4.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88.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3.67	本年支出合计	57	763.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763.67	总计	60	763.6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3.67	76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0	1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20	17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39	14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	1.0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63.67	763.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8.45	58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88.45	58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7.42	51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03	33.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3.67	604.28	159.3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0	17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20	174.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39	140.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	22.5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	0.00	1.0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	0.00	1.0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	0.00	1.0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88.45	430.09	158.36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3.67	604.28	159.38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88.45	430.09	158.36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7.42	430.09	87.33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8.00	0.00	38.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03	0.00	33.03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3.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4.20	174.2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	1.03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88.45	588.4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3.6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63.67	763.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763.67	总计	63	763.67	763.67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3.67	604.28	159.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4.20	174.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20	174.2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39	140.3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54	22.5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27	11.27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	0.00	1.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3	0.00	1.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3	0.00	1.03
213	农林水支出	588.45	430.09	158.36
21303	水利	588.45	430.09	158.3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17.42	430.09	87.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63.67	604.28	159.38
2130314	防汛	38.00	0.00	38.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03	0.00	33.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6.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7
30101	基本工资	44.22	30201	办公费	5.41
30102	津贴补贴	119.5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16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179.02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54	30206	电费	1.2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7	30207	邮电费	0.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6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8	30211	差旅费	0.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31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8
30302	退休费	134.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6.1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6
30309	奖励金	5.12	30229	福利费	2.7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3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63.32		公用经费合计	40.9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0.00	7.00	0.00	7.00	0.00	5.39	0.00	5.39	0.00	5.3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总收入 763.6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6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46.28 万元，下降 5.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离退休费的慰问金有所调整，二是与上年相比，本年度没有发生基建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8.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总支出 763.6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63.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04.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7.12 万元，下降 1.2%，主要变动情况：在编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

2. 项目支出 159.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17.75 万元，下降 42.5%，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度支出基建项目竣工验收工程款，本年度无增加此类项目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6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3.6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6.28 万元，下降 5.7%，主要变动情况：事业在编人员变动及工程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8.5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无发生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763.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3.6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1.29 万元，下降 3.9%，主要变动情况：事业在编人员变动及工程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39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39万元，2020年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渠堤巡查、防汛物资运输和水闸维修养护物资运输和日常公务办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2020年度，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4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日常巡视渠堤管养业务。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5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76%；组织对 2020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防汛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实现渠道排洪通畅，全年行洪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紧凑性稍有不足。究其原因是施工过程中组织衔接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优化施工管理，提升项目效益。

2) 中珠排洪渠工程管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沿渠村居厂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为沿线中山珠海两市四个镇区及村居厂企等经济效益发展保驾护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过程各环节与程序紧凑性稍有不足。究其原因是实施过程中计划安排与施工组织衔接等不够紧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优化实施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项目和资金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4 项目绩效自评。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 90 分，等级为优；防汛经费、中珠排洪渠工程管养费及物业管理费绩效自评为 90-91 分；等级为优、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绩效自评为 88 分，等级为良。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部门整体支出类

部门名称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部门负责人	梁观球	
评价年份		2020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凌巧珍	0760-86386306
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内设机构及人员	2020 年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履行 3 项主要职责，内设 2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工程管理股。2020 年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编制数 16 人，实际用编 15 人。			
	下属机构及人员	无下属机构			
部门资产	填写部门资产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2907.60 万元，累计折旧 2094.31 万元，净值 813.29 万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部门支出（万元）（按	部门支出预算	794.96	部门支出决算	763.67	
	基本支出	604.28	项目支出	159.39	

全口径部门决算数填报)	三公经费	5.39	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	379%
本年度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完成情况简述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统筹安排当年财政资金,编制预算时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的款级科目。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部门履行的职责编制预算、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做到上下结合、分项编制、综合平衡以提高预算精确度,强化执行控制与分析。		
	制度措施	为确保中心预算的执行控制与分析,制定并执行的包括有《财务管理制度》、《工程采购操作规程》、《人员岗位职责》、《工程建设安全管理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安全控制》、《项止质量控制》、《项目进度控制》、《档案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相关制度、规程、预案。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均能结合项目的基本性质、主要内容、服务对象、涉及范围等,同时也详细展现了项目的必要性、合规性和可行性,达到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全面、规范。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完成率 (%)	95%。		
	预算调整情况	无		
	财务合规性	本中心资金支出严格实行经办人签字、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一支笔”审批的财务审批流程。大宗支出必须按财务制度规定经单位领导集体研究决定,需报上级主管单位批准的要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0年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2020年度)和决算(2019年度)信息。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预算编制、方案设计、造价编审、项目采购、过程监管、施工结算、完成验收、款项支付等各个环节均能按要求履行相应手续。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项目监管	本中心对所有实施项目均严格执行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采购操作规程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均有落实预算控制、招标采购、过程检查、实施监督、验收归档等。		
预算使用效益	公用经费控制率 (%)	92.49%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0%。2020 年度本中心核心工作任务主要有如下 3 项：1、完成国家、省、市有关水利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的贯彻执行；2、完成中珠排洪渠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安全运行；3、完成中山、珠海两市四个镇区的排洪除涝综合灌溉服务，3 项均按要求完成。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90.13%。2020 年度本中心重点支出项目主要有如下 4 项：1、防汛经费项目；2、物业管理费项目、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珠排洪渠工程管养费项目，4 项均能按质、按量、如期完成。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全年实现 15 公里渠道排洪通畅及行洪安全，保障沿渠 2000 多亩灌区水源充足作物丰收，600 多亩鱼塘供水有保障，使沿岸珠、中两市四个镇区及周边村居厂企 20 多万常住人口受惠，全程无发生社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情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部门整体支出类

单位名称 (全称)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编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自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5 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3 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2 分。	5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3 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2 分;	5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 2 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 3 分;	4

预算执行情况	5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 96%的,得 10 分; 96%至 80%的,得 7 分; 80%至 70%的,得 4 分; 比率 <70%的,得 0 分。	7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得 4 分; 5%<比率≤15%的,得 2 分; 比率>15%的,得 0 分。	4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2 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5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3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3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4 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 3 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9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的,得 1 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 2 分; 3.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得3分;95%至90%的,得1.5分;比率<90%的,得0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得3分;比率>100%的,每增加5%扣1分,直至扣完。	3
预算使用效益	3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9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 全部完成得10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9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得6分;每少5分扣2分,扣完为止。	5
小计			100			90
逆向指标	-43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上限5分。	0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0
合计				90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2-20-防汛经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8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梁观球	项目经办人	江朝强	联系电话	13640412662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指标编码	2020007149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38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调整审批	无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置及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实现渠道排洪通畅，全年行洪安全。	/	全年涉渠突发应急抢修处置率 100%，合同工期完工率 100%，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有效保障辖管渠堤及沿渠水利设施运行正常，实现渠道排洪通畅，全年行洪安全。	已完成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是 (√)	分数	分别是：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不需要 (√)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07149	项目名称	085012-20-防汛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3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8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	90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 扣5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 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 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 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 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5分,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90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2-20-中珠排洪渠工程管养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50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梁观球	项目经办人	江朝强	联系电话	13640412662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12637/2020007148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499954.87	预算执行率（%）	99.99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字数请控制在200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况	总体绩效目标		为沿渠村居厂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为沿线中山珠海两市四个镇区及村居厂企等经济效益发展保驾护航。	/	通过落实工程措施,有效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全年15公里渠道排洪通畅及行洪安全,保障沿渠2000多亩灌区水源充足作物丰收,600多亩鱼塘供水有保障,使沿岸珠、中两市四个镇区及周边村居厂企20多万常住人口受惠。	已完成
	产出指标 (不少于3项)	数量指标	完成项目两个,开展渠堤管护和河面保洁各6期	100%	2020年全年共实施管理养护费列支项目共4宗,其中2宗为跨年度实施项目,全年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共3宗,3宗均完成并通过验收;开展渠堤管护6期、河面清捞保洁6期,合计管护面积565932平方米,保洁面积329676平方米。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100%	100%	2020年全年共实施管理养护费列支项目共4宗,其中2宗为跨年度实施项目,已完项目质量均达到设计标准,项目质量达标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合同工期完工率100%	100%	2020年实施项目均于合同工期内完工,合同工期完工率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不少于3项)	社会效益指标	为沿渠村居厂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100%	通过落实管护经费实施工程措施4宗,实现全年15公里渠道排洪通畅及行洪安全,为沿渠周边村居厂企20多万常住人口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已完成
		环境效益指标	进一步美化环境提升渠堤容貌	100%	对渠道及周边共计约81547平方米落实每年6期的管养及维护措施,进行定期专业修剪及管护,渠容渠貌显著提升。	已完成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进一步完善排洪渠工程体系,提高效能,延长工程使用年限	100%	通过落实险段治理、渠堤管护及附属设备设施维护、定界确权等,消除安全隐患6处,达到进一步完善排洪渠工程体系,提高效能,延长工程使用年限的目的。	已完成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考核	是 (√)	分数	分别是：良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35分以下项目)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投标流程			不需要 (√)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07148	项目名称	085012-20-中珠排洪渠工程管养费	预算金额(万元)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7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7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	4	

				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 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 2 分; 同时, 满意度 $\geq 95\%$ 得 3 分; $85\% \leq$ 满意度 $\leq 95\%$ 得 2 分; $80\% \leq$ 满意度 $\leq 85\%$ 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4.5
小计			100	_____	91.5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 10 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 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 扣 5 分; 进行了公开, 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 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 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 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 35 分, 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 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 5 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 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 5 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 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 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 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扣 5 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	0
合计					91.5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1年4月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2-20-物业管理费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2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梁观球	项目经办人	陈健勇	联系电话	13549830081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7150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3200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	
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	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说明	
	总体绩效目标	责任区域安保及保洁全覆盖, 营造一个安全整洁的办公环境, 为本中心的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	通过对管理中心办公区用地范围约 19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1728 平方米, 辖管两水闸用地范围 928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407 平方米及三防物资仓库用地范围 7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 338 平方米范围落实物业管理服务, 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保安值班制度及辖区范围进行定期清扫保洁, 定时清运垃圾, 维护责任区环境卫生, 达到营造一个安全整洁办公环境的目的。为本中心的正常运作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已完成	
核查、公开与政府采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纳入财政部门绩效核查	否 (√)	分数	分别是: /	(上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35 分以下项目) 重点问题整改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实行绩效信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程或招标投标流程			是 (√)
逆向指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响, 如涉及本项目的投诉、上访、纠纷, 安全生产或发生媒体严重负面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被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以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07150	项目名称	085012-20-物业管理费	预算金额（万元）	3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40分）	项目管理（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				8

				或手段。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与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4.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4.5
小计			100	_____	91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合计	91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一般项目类

单位名称（盖章）：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1年4月2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085012-20-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			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元）	390000		
	项目经办科室（部门）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梁观球	项目经办人	陈健勇	联系电话	13549830081
	指标来源	年初预算（√）				指标编码	202000715	
资金支出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元）	373382	预算执行率（%）	95.74	预算调整金额	0	调整率（%）	0
	该项目是否涉及委托第三方开展调研或课题研究	否（√）		资金来源	/		涉及金额（元）	/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项目计划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项目实际实施起止年月	2020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止	项目本年度进展（%）	100		
	项目调整情况	与原计划对比，无调整（√）		调整审批	无调整（√）		是否已按规定进行阶段性验收	是（√）
	是否定期开展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检查	是（√）			是否接受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或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检查	是（√）		

<p>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下项目仅填写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50 万元及以上项目还需继续填写产出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p>						
项目申 报绩效 目标的 设置及 完成情 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 标 值	完成情况 (字数请控制在 200 字以 内)		未按期完成原因或完成进度滞后 说明
	总体绩效目 标	满足中心辖 管两宗水闸 日常值守、安 全管理、正常 运行所需，同 时兼顾渠堤 日常巡检要 求。	/	通过安排经费实施辅助岗位 购买服务项目，落实水闸值 守人员 4 人，渠堤巡查员 1 人，技术维护人员 1 人，增 加了中心辖管两宗水闸日常 值守、安全管理、运行管理、 渠堤日常巡检等人员投入， 使各项工作效率得到显著提 升，全年没有出现因人员短 缺问题影响工作开展情况。		已完成
核查、 公开与 政府采 购情况	三年内是否 纳入财政部 门绩效考核	否 (√)	分数	分别是： /	(上年度 绩效指标 得分 35 分以下项 目)重点 问题整改 情况	无需整改 (√)
	是否按规定 实行绩效信 息公开	是 (√)	是否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流 程或招投标流程			不需要 (√)
逆向指 标	是否涉及负面影 响，如涉及本项 目的投诉、上访、 纠纷，安全生产或 发生媒体严重负面 报道等情况	否 (√)			是否涉及违反国家 廉政建设的有关规 定，被有关纪检监 察部门处理，以及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被有关业务主管部 门处罚。	否 (√)
专项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其他说明		无				

绩效评分表-项目类

项目单位（全称）	中山市中珠排洪渠工程管理中心		指标编码	202000715	项目名称	085012-20-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岗位）	预算金额（万元）	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自评分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制度执行及监管	7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是否签订或书写合理，是否确保档案管理规范性和完整性；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8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
		使用合规合理性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8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预算调整情况	5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 / 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				5

				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3.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leq 95\%$ 得2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小计			100	—————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8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0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10 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5 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 5 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5 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涉及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 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 35 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负面影响（-5 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 5 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规定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 5 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_____	0
合计					88
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